

# 三问带您了解监察法

## 一、监察法来了，这究竟是部什么法？

监察法，这部和你我都密切相关的法律来了！

这是部什么法？

它是反腐败国家立法。

监察法9章69条，明确了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明确了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规定了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也赋予监察委员会必要的权限，规范了监察程序以及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监察法旗帜鲜明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

监察法是公权力监督利器。

监察法明确监察机关将对6类对象进行监察，这6类对象涵盖我国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实现了监察全覆盖。

监察法明确监察委员会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3项职责，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时，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保证监察机关能够有效履行监察职能。

监察法还规定，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予以协助；监察机关行使监督、调查职权，有权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提供。

反腐倡廉、建设清廉中国，人人有责，监督和你我都密切相关。

## 二、国家监委是个什么样的机构？

今年3月，一个新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国家监委诞生了。那么，它到底是个什么样的机构呢？

国家监委，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是最高监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就是反腐败工作机构，体制改革国家监委整合了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等部门的工作力量，与中央纪委合署办公，在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反腐败工作，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有效解决监察范围过窄、反腐败力量分散、监察覆盖面过窄、纪法衔接不畅等问题。

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其职能是：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依照法律规定主要职责是：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有人会问：作为反腐败工作机构，国家监委与中央纪委有什么关系呢？

那关系可密切了！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组建成立后，中央纪委同国家监委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用老话讲就是“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从而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 三、谁来监督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那么，谁来监督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呢？

首先是党的领导和监督。国家监委与中央纪委合署办公，始终是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党中央的监督。地方各级监委与同级纪委合署办公，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领导本身就包含着监督。党委书记定期主持研判问题线索、分析反腐形势，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报告，对初核、立案、采取留置措施、作出处置决定等审核把关，确保党对监察工作关键环节、重大问题的监督。

其次，依法接受人大监督。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机关的专项工作报告，并组织执法检查。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就监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或者质询。

第三，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形成了监察委员会调查、检察院起诉、法院审判的工作机制，也体现了司法机关对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四，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

第五，强化自我监督。外部监督很重要，自我监督也不可少。监察法在监察机关内部制约和监督方面规定了严格措施，要求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建立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制度，规定回避、脱密期管理和辞职、退休后从业限制制度等，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第六，明确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职责。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9种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察法还规定，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给予国家赔偿。

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也不例外。

